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155號

債 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王孟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孟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車輛尋獲當日現況及含拍攝日期之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